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勞簡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東京都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莊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向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訟代理人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郵政機關乃將判決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竹園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住居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之事實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該寄存送達已於109年1月6日發生效力，本件上訴期間自第一審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109年1月30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上訴人遲至109年1月31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為憑，其上訴顯逾首揭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舒嵐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吳雪華